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

电 话：13830526669

邮 编：733000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矿区



PAM搅拌反应池



原辅材料堆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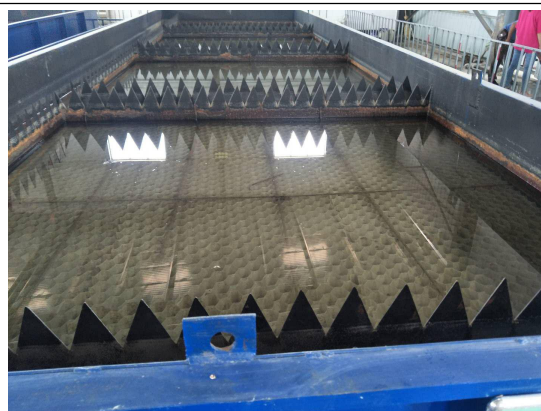
加药装置



过滤器



斜管沉淀池



斜管沉淀池



全自动设备



清水池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武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立项审批部门	民勤县工信委	批准文号		民工信(备)[2012]12 号	
投资总概算	3879.3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4 (万元)	比例	21.1%
一、任务由来 矿井废水的循环利用是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资源环保型综合利用项目。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矿井水利用专项规划》，提出到 2010 年全国煤矿废水利用率达到 70%。废水的利用对于缓解干旱半干旱区矿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生活及生态用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在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矿区投资 350 万元建设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年9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14年10月28日原武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市环开发(2014)268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甘肃昶胜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10 日对该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定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30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
- (11)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4年9月)；
- (12) 《关于对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市环开发〔2014〕268号，2014年10月28日)；
- (13)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肃甘肃昶胜监测技术有限公司，CSJ[2020]第207号)。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民勤县红沙岗镇太西煤矿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879.37 万元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m ³ 调节池及 200m ³ 清水池联建一座，面积 173 m ² ；平流式沉淀池一座，处理能力 150m ³ /h；综合净化间一座，面积 300m ² ；矿区污、废水综合利用管网		项目将平流式沉淀池改为斜管式沉淀池，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的砖混结构办公室一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矿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依托矿区供热站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	加强绿化及管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运营期地面及设备的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噪声防治设施	购买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措施，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设施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桶，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沉淀池沉砂、污泥定时经吸污车拉运至一矿脱水后，随生活垃圾一道收集定期清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废泥沙	送至红沙岗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污泥	卫生填埋	

三、原辅材料及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kg)	来 源
1	消毒剂 (A 剂)	110	山东华实药业
2	消毒剂 (B 剂)	110	山东华实药业
3	PAM	664	山东华实药业
4	PAC	22813	山东华实药业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潜水泵	100QW70-15-7.5	3
2	离心泵	DA1125-11	3
3	变压器	S11-630KVA	2
4	高压开关柜	GN10	2
5	低压开关柜	GGD	6
6	无功补偿	0.4/600KVA; 0.4/160KVA; 0.4/110KVA	3
7	软启动器	NKR1-160S、NKR1-110S	3
8	变频调速	KYVERT	3

四、项目给排水

1、给水

厂区给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产生量为每小时80m³，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冲洗用水、各水池冲洗用水及消防用水等。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修订本），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以90L/（d·人）计；项目劳动定员20人，每年工作365天，生活水用量为1.8m³/d（657m³/a）。

（2）绿化用水

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中表“3-10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汇总表”，园林绿化用水定额 1、4 季度为 1L/（m²·d），2、3 季度为 3L/（m²·d）。

本项目取最大值 3L/（m²·d），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0m²，绿化用水量为 3m³/d。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本身冲洗地面、冲洗设备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1）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来自于职工的盥洗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新鲜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525.6m³/a）。

（2）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用于矿井生产、绿化以及降尘使用，不外排。

五、工作人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有工作人员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9 人，辅助人员 2 人，行政管理人员 3 人，另考虑污水管道维修人员 6 人。全年工作 365 天。

六、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矿区；项目厂区总平面设计中，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将厂区划分为厂前区、水处理区两部分。主要的大体量的构筑物对称竖向排列，使得整个厂区布置规整，并把小体块的辅助建筑物集中布置，可谓规整中有细化，而不会显的单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七、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879.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3.2%。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21.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工程名称	采取措施	投资	采取措施	投资
类别	防噪降噪	防振、隔声、消声等	10	防振、隔声、消声	4
	绿化	在厂区空地及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起降噪、减臭、美化作用	20	在厂区空地及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起降噪、减臭、美化作用	10
	防护装置、监测仪器	包括水量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日常防护器具	40	项目未建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水质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主要原因为环保行政审批部门未确认安装在线设备，同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在厂区已综合利用不外排。	10
	防渗	污水处理构筑物作防渗基础，防止污染地下水	50	项目已对调节池、清水池进行了防渗（地基+土工布+卵石）；污水处理构筑物作防渗基础（地基+土工布+混凝土）	50
	臭气	污泥脱水车间内安装有 6 组通风排气扇，排风量 2000m ³ /h	5.0	厂区未建污泥脱水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依托矿区一区的污泥脱水间进行处理	0
合计			125		74

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建设污泥脱水间，实际未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依托矿区一区的污泥脱水间进行处理。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一、工艺流程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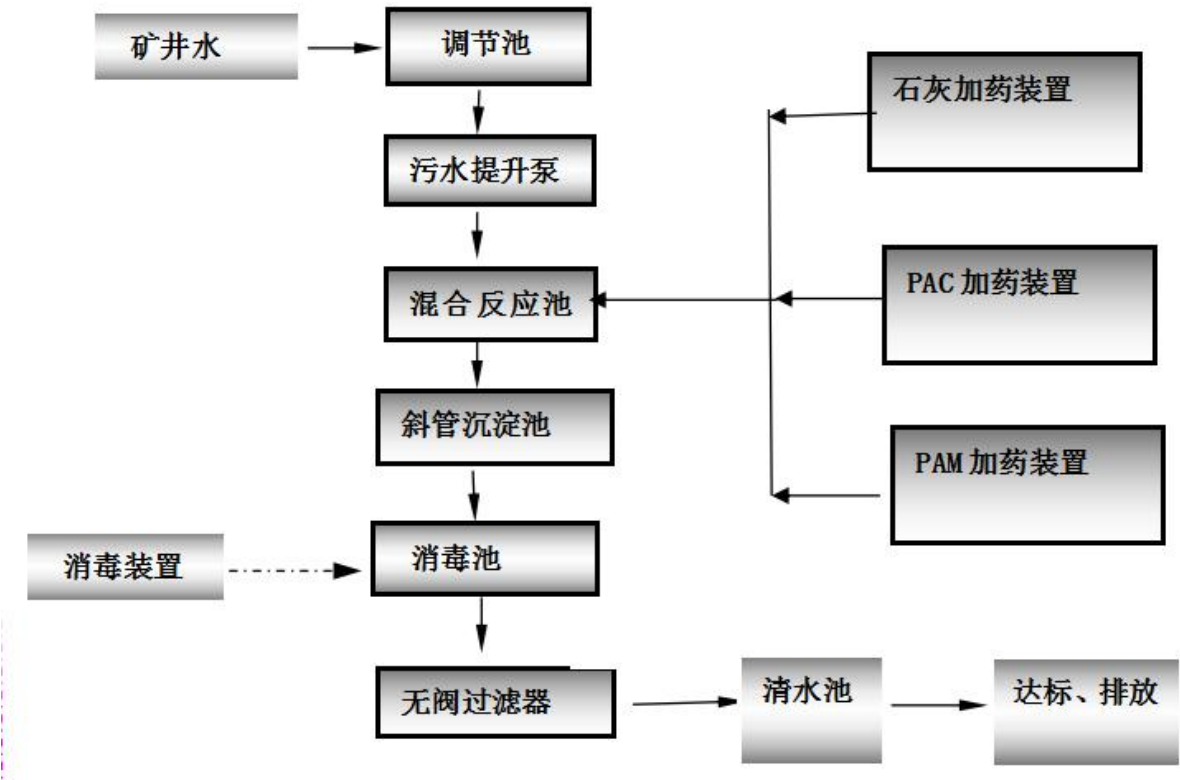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矿井废水经过矿井排水系统排出地面，进入调节池；进入调节池之后由污水提升泵泵入混合反应池，进入混合反应池之后加入 PAC 与 PAM 以及石灰，使污废水中细小污染物颗粒凝聚成体积较大的絮凝体，而后进入斜管式沉淀池，在池中进行沉淀之后进入消毒池，最后经过无阀过滤器之后最终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

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过污泥管道排出。最终拉运至矿区一区污泥脱水间进入污泥浓缩池和脱水干化系统，脱水后压制成泥饼，完成污泥处理。

二、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废以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本身冲洗地面、冲洗设备产生的生产废水。

(2)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调节池、絮凝池、斜管沉淀池等产生的泥沙等污泥。

(3) 噪声

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泵房等机械噪声。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结论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的“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减轻环境污染的目的。另外，拟建污水处理工程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探索污水的深度处理，以期达到中水回用、降低水资源的消耗，高效利用水资源的目的。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和节能、循环经济的要求。

(3) 厂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民勤县红沙岗镇太西煤矿区，规划预留地。地理位置、自然条件适宜，项目所在地符合红沙岗镇总体发展规划；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实施环保措施后，该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4) 环境影响分析及总量控制

经环境影响分析，在正常状况下，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污染源削减措施后，当地水环境将有所改善。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废气从设备、管理、绿化等方面采取防治措施，有效地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可满足卫生防护要求。

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可实现废水达标排放和利用。

噪声：产噪设备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送往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不外排。

环境风险：设置 C1O₂ 吸收装置以及在清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加强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以及风险事故带来的损失。

环保投资：该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3879.3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2%。

因此，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可以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综合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的“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民勤县红沙岗镇总体发展规划；厂址选择基本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经过相应措施后是可以接受的。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降低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停车和失控造成的污染和损失，对职工要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加强危险物料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事故性环境危害；

（3）积极开展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的研究，加快管网建设，尽早实现中水回用。

三、环评批复意见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民勤县环保局、武威市环境监测站等有关单位代表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组，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1、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民勤县红沙岗工业园区，现建有一号、二号两个矿井。公司拟在矿区内建设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设施，对矿井水净化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用于2个矿井。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调节池、清水池、沉淀池综合净化间、管网等、规模按2套建设，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879.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的3.2%。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勤县红沙岗工业园区规划要求。“三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内容具体，重点突出，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清楚，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报告表》可作为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设计、建设(执行)与环境监管的依据。

3、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进行建设，发挥环保投资效益，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并落实具体的生态保护方案和措施、在项目管网建设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地面开挖，避免破坏地表植被。临时开挖的土方堆放，要采取防浸泡、防冲刷、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将破坏的地表植被恢复到施工前水平，管网施工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开大风、雨天施工，避免扬尘污染。工程设计和施工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的防渗漏处理，并设置必要的检查井。

5、项目运营期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絮凝沉淀”水处理工艺，及水处理规模按每天3600立方米建设，污泥采用浓缩池和干化脱水，达标废水循环用于矿井生产和厂区绿化。在工程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设计、完善污水处理工艺和选取合理的污水处理控制参数，加强对污水厂的运行管理，做好管理协调工作，保证进水水质、水量满足污水处理设计负荷，保证整套工艺连续稳定良好运行，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

(2) 严格按照国家固废处置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固体物的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处

理工作，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场地处理，管网敷设及观察井建设产生的废弃土方全部用于厂区土地平整，严禁随意抛散堆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格栅拦截物，沉砂、生活垃圾和污泥运往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严禁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

（3）项目运营期要降低和消除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要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高噪设备要安装在室内，并密封门窗，保证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6、制定污水处理站水质事故状态及其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7、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要向民勤县环保局申请该工程的试运行许可，在民勤县环保局未批准试运行前，工程不得投入试运行，同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要在试运行期三个月内，向武威市环保局申请进行该项目环保工程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8、民勤县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 ₃ 和 H ₂ 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N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10			
7	H ₂ S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0.01			
8	NH ₃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0.20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值见下表。						
表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1、噪声排放标准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5-4。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3 类	65
		夜间
		55
2、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建设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标准限值。见表 5-5。		
表5-5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日最高允许排放质量浓度/ (mg/L)
1	总汞	0.05
2	总镉	0.1
3	总铬	1.5
4	六价铬	0.5
5	总铅	0.5
6	总砷	0.5
7	总锌	2.0
8	氟化物	10
9	总 α 放射性	1Bq/L
10	总 β 放射性	10Bq/L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特征，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总量控制。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站废水

(1) 点位布设

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2)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总镉、总铅、总锌、总铬、总锰、总铁、总砷、总汞、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共16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4) 废水质控样品测定及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表 6-1 废水质控样品测定结果表

分析项目	质控编号	单位	质控样品置信范围	测定值	评价
总镉	20200423	mg/L	0.1±0.006	0.1	合格
总铅	20200423	mg/L	0.7±0.021	0.7	合格
总锌	20200423	mg/L	0.4±0.016	0.4	合格
总铬	20200423	mg/L	0.5±0.02	0.5	合格
总锰	20200423	mg/L	0.5±0.02	0.5	合格
总铁	20200423	mg/L	1.6±0.032	1.6	合格
总砷	B1905154	ug/L	32.5±1.9	33.0	合格
总汞	180102	ug/L	2.19±0.18	2.25	合格
六价铬	C0006601	mg/L	0.164±0.008	0.16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1907198	mg/L	24.9±1.3	25.2	合格
氟化物	170648	mg/L	0.460±0.023	0.47	合格
石油类	C0008634	mg/L	10.4±0.832	11.1	合格

表6-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GB 7484-87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6920-86
3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GB7467-87
5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11901-89
6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ug/L	HJ 694-2014
7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GB7475-87
8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0.03mg/L	HJ 757-2015
9	总铁	水质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GB 11911-89
10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ug/L	HJ694-2014
11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7475-87
12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7475-87
13	总锰	水质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 11911-89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HJ 637-2018
15	总α放射性*	厚源法	4.3*10 ⁻² Bq/L	HJ898-2017
16	总β放射性*	厚源法	4.3*10 ⁻² Bq/L	HJ898-2017

2、厂界噪声

(1) 监测点布设

在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次

在生产正常稳定的情况下，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4)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监测仪器：AWA6221A型声级计。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制定了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在生产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10 委托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所示：

表7-1 项目监测工况情况一览表

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	单位	工况负荷	来源
2020.8.9	3600	2916	m ³ /d	81.0%	企业提供
2020.8.10	3600	3027.6	m ³ /d	84.1%	企业提供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全部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7-1。从表中可看出：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7-1 噪声检测质控统计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B 型声校准仪
检定有效期限	2020 年 8 月 22 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监测日期	监测前 (dB)			监测后 (dB)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	
2019 年 12 月 2 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19 年 12 月 3 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污水处理站出水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8-1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20.8.9			2020.8.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7.96	7.96	7.94	8.05	8.05	8.05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4	6	5	7	6	7	50	mg/L
3	化学需氧量	29	27	28	32	28	30	50	mg/L
4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	mg/L
5	总铁	0.38	0.36	0.36	0.36	0.34	0.34	6	mg/L
6	总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4	mg/L
7	总汞	0.00117	0.00093	0.00106	0.00163	0.00165	0.00123	0.05	mg/L
8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mg/L
9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mg/L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11	总铅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5	mg/L
12	总砷	0.0022	0.0023	0.0018	0.0018	0.0015	0.0015	0.5	mg/L
13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mg/L
14	氟化物	0.58	1.04	0.76	0.62	1.14	0.82	10	mg/L
15	总α放射性	0.076	0.097	0.057	0.082	0.070	0.079	1	Bq/L
16	总β放射性	0.149	0.208	0.112	0.175	0.137	0.168	10	Bq/L
备注		“L”表示检出限，未检出结果按方法检出限加“L”填报							

经检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 pH 最大值为 8.05、SS 最大值为 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32mg/L、总铁最大值为 0.38mg/L、总

汞最大值为 0.00165mg/L、总砷最大值为 0.0023mg/L、氟化物最大值为 1.14mg/L、总 α 放射性最大值为 0.097Bq/L、总 β 放射性最大值为 0.208Bq/L；总锰、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锌未检出；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2020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5.3	47.6	55.7	46.7	65	55
2#厂界北侧	54.5	46.3	53.5	45.2	65	55
3#厂界西侧	53.1	45.2	54.2	46.1	65	55
4#厂界南侧	54.0	45.8	53.6	45.0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 A 声级监测昼间最大值为 55.7dB (A)，夜间最大值为 47.6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9-1。

表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絮凝沉淀”水处理工艺，及水处理规模按每天3600立方米建设，污泥采用浓缩池和干化脱水，达标废水循环利用于矿井生产和厂区绿化。在工程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设计、完善污水处理工艺和选取合理的污水处理控制参数，加强对污水厂的运行管理，做好管理协调工作，保证进水水质、水量满足污水处理设计负荷，保证整套工艺连续稳定良好运行，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采用“第一调节池+第二调节池+絮凝沉淀”水处理工艺，项目日常每天进水量为1800 立方米。污泥委托矿区一区进行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矿井生产、绿化已将降尘。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国家固废处置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固体物的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处理工作，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场地处理，管网敷设及观察井建设产生的废弃土方全部用于厂区土地平整，严禁随意抛散堆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格栅拦截物，沉砂、生活垃圾和污泥运往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严禁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已按《报告表》要求合理综合利用，没有随意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情况。沉淀池沉砂、污泥定时经吸污车拉运至一矿脱水后，随生活垃圾一道收集定期清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要降低和消除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要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高噪设备要安装在室内，并密封门窗，保证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现场查看确认，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噪设备为污水处理泵、风机等设备，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由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	---

二、环境管理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计划》等各类规章制度，项目设立危废产生、转运、贮存台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污水处理站本身冲洗地面、冲洗设备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之后大部分用于矿井巷道冲尘，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地面绿化降尘，无外排。

2、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噪设备为污水处理设备、泵房等机械噪声，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由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可知，厂界噪声 A 声级监测昼间最大值为 5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调节池、絮凝池、斜管沉淀池等产生的泥沙等污泥。沉淀池沉砂、污泥定时经吸污车拉运至一矿脱水后，随生活垃圾一道收集定期清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总量控制。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二、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境保护的科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的环境意识，并将环保指标达标率考核同经济指标相结合。

- (3) 厂区原料降尘建议使用除尘炮。
- (4) 在厂区增设垃圾箱，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武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市环开发[2014]268号

关于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民勤县环保局、武威市环境监测站等有关单位代表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组，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民勤县红沙岗工业园区，现建有一号、二号两个矿井。公司拟在矿区内建设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设施，对矿井水净化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利用

于2个矿井。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调节池、清水池、沉淀池、综合净化间、管网等，规模按2套建设，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879.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的3.2%。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勤县红沙岗工业园区规划要求。“三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具体，重点突出，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清楚，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可作为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设计、建设（执行）与环境监管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进行建设，发挥环保投资效益，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四、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并落实具体的生态保护方案和措施。在项目管网建设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地面开挖，避免破坏地表植被。临时开挖的土方堆放，要采取防浸泡、防冲刷、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将破坏的地表植被恢复到施工前水平。管网施工要合理安

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开大风、雨天施工，避免扬尘污染。工程设计和施工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的防渗漏处理，并设置必要的检查井。

五、项目运营期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絮凝沉淀”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规模按每天 3600 立方米建设。污泥采用浓缩池和干化脱水，达标废水循环利用于矿井生产和厂区绿化。在工程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设计、完善污水处理工艺和选取合理的污水处理控制参数，加强对污水厂的运行管理，做好管理协调工作，保证进水水质、水量满足污水处理设计负荷，保证整套工艺连续稳定良好运行，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

2. 严格按照国家固废处置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处理工作。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场地处理，管网敷设及观察井建设产生的废弃土方全部用于厂区土地平整，严禁随意抛散堆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格栅拦截物、沉砂、生活垃圾和污泥运往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严禁随意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

3. 项目运营期要降低和消除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要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高噪设备要安装在室内，并密封门窗，保证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制定污水处理站水质事故状态及其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七、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要向民勤县环保局申请该工程的试运行许可,在民勤县环保局未批准试运行前,工程不得投入试运行。同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要在试运行期三个月内,向武威市环保局申请进行该项目环保工程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民勤县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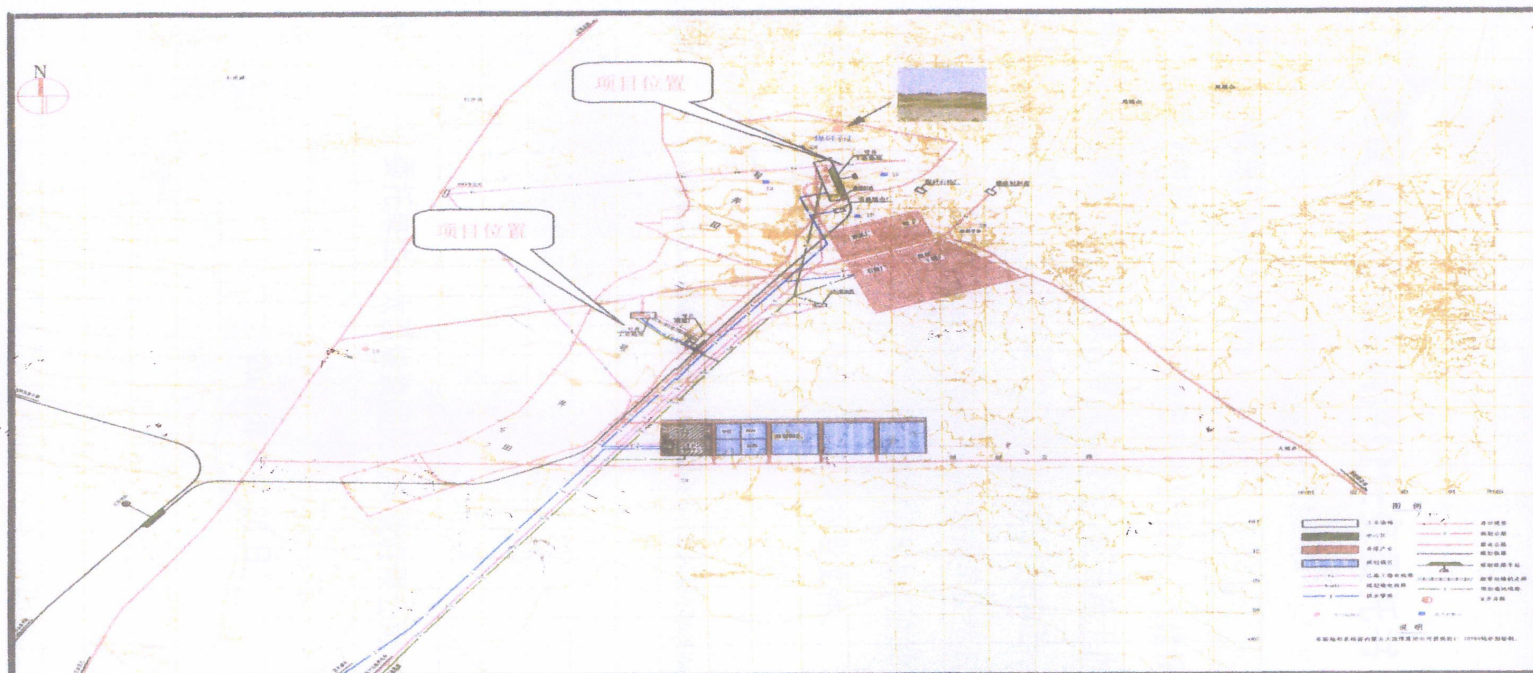
抄送:民勤县环保局、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武威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28日印发



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拟建项目位置图

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182812050901 182812050901	报告编号: CSJ (2020) 207
检测报告	
CSJ (2020) 207	
项目名称:	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章、无国家计量认证 CMA 章和检测专用公章检测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测业务章无效,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无效;
- 3、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 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对于检验结果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不可复检的项目, 不进行复检;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地 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天景世纪城 A 段商业 2 层 1 号

邮 编: 733000

联系人: 王德胜

电 话: 13893520298

传 真: 0935-2583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2N1CD61		营业执照			
名称	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1日至2038年01月31日	营业场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城区宣武街与金色大道交汇处天景世纪城A段商业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胜	经营范围	室内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土壤分析、本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噪声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182812050901

报告编号: CSJ (2020) 20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901

名称: 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新城区宣武街与金色大道交汇处天景世纪城A段商业A座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MA

182812050901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任务由来

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组织技术人员对该矿井疏干水循环利用项目污水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二、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编号	FS200809-201-01-01'09-01 FS200810-201-01-01'09-01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样品数量	22 个
委托单位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采样时间	2020.08.09-2020.08.10
样品 状态描述	清澈、透明	检测频次	3 次/天、检测 2 天
采样人员	蔡晓栋、王生	接样人员	李亚琼
工况描述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样品 接收日期	2020.08.09-2020.08.10	检测日期	2020.08.09-2020.08.13
主要检验仪器	名称型号	编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CW	GSCSJY-QD-001-2019	2021.6.4
	原子吸收仪/A3AFG-12	GSCSJY-QD-036-2019	2021.3.28
	原子荧光仪/AFS-9710	GSCSJY-QD-035-2019	2021.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SPC	GSCSJY-QD-013-2019	2021.6.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SPC	GSCSJY-QD-103-2019	2021.6.4
	pH 计/PHS-3G	GSCSJY-QD-015-2019	2021.6.4
	电热恒温培养箱/DH-420ASB	GSCSJY-QD-053-2019	2020.10.7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GSCSJY-QD-069-2019	2021.7.7

三、检测依据

-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 3、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2、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3、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本次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
- 5、检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且现行有效。
- 6、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均合格,具体结果见表 2-1、2-2。

表2-1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仪		
检定有效期限	2020 年 8 月 22 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测定日期	检测前 (dB)			检测后 (dB)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	
2020 年 8 月 09 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0 年 8 月 10 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 2-2 废水质控样品测定结果表

分析项目	质控编号	单位	质控样品置信范围	测定值	评价
总镉	20200423	mg/L	0.1 ± 0.006	0.1	合格
总铅	20200423	mg/L	0.7 ± 0.021	0.7	合格
总锌	20200423	mg/L	0.4 ± 0.016	0.4	合格
总铬	20200423	mg/L	0.5 ± 0.02	0.5	合格
总锰	20200423	mg/L	0.5 ± 0.02	0.5	合格

证书编号: 182812050901

报告编号: CSJ (2020) 207

总铁	20200423	mg/L	1.6±0.032	1.6	合格
总砷	B1905154	ug/L	32.5±1.9	33.0	合格
总汞	180102	ug/L	2.19±0.18	2.25	合格
六价铬	C0006601	mg/L	0.164±0.008	0.16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1907198	mg/L	24.9±1.3	25.2	合格
氟化物	170648	mg/L	0.460±0.023	0.47	合格
石油类	C0008634	mg/L	10.4±0.832	11.1	合格

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3。

表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GB 7484-87
2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6920-86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GB7467-87
5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11901-89
6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ug/L	HJ 694-2014
7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GB7475-87
8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HJ 757-2015
9	总铁	水质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GB 11911-89
10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ug/L	HJ694-2014

甘肃兢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0 页

证书编号: 182812050901

报告编号: CSJ (2020) 207

11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7475-87
12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7475-87
13	总锰	水质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 11911-89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HJ 637-2018
15	总 α 放射性*	厚源法	4.3×10^{-2} Bq/L	HJ 898-2017
16	总 β 放射性*	厚源法	1.5×10^{-2} Bq/L	HJ 899-2017
注: “*” 为分包项目				

六、检测结果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废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见表4-1、4-2。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2020年8月9日		2020年8月10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5.3	47.6	55.7	46.7	65	55
2#厂界北侧	54.5	46.3	53.5	45.2	65	55
3#厂界西侧	53.1	45.2	54.2	46.1	65	55
4#厂界南侧	54.0	45.8	53.6	45.0	65	55

【以下空白】

表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20.08.09			2020.08.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7.96	7.96	7.94	8.05	8.05	8.05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4	6	5	7	6	7	50	mg/L
3	化学需氧量	29	27	28	32	28	30	50	mg/L
4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	mg/L
5	总铁	0.38	0.36	0.36	0.36	0.34	0.34	6	mg/L
6	总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4	mg/L
7	总汞	0.00117	0.00093	0.00106	0.00163	0.00165	0.00123	0.05	mg/L
8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mg/L
9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mg/L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11	总铅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5	mg/L
12	总砷	0.0022	0.0023	0.0018	0.0018	0.0015	0.0015	0.5	mg/L
13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mg/L
14	氟化物	0.58	1.04	0.76	0.62	1.14	0.82	10	mg/L
15	总α放射性*	0.076	0.097	0.057	0.082	0.070	0.079	1	Bq/L
16	总β放射性*	0.149	0.208	0.112	0.175	0.137	0.168	10	Bq/L
备注		1. “L”表示检出限,未检出结果按方法检出限加“L”填报; 2. “*”为分包项目。							

【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182812050901

报告编号: CSJ (2020) 20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柳振涛

审核: 郭同

签发: 钱永更

甘肃昶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0年8月14日